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 2025 年度全区检察机关制服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色长袖衬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61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75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蓝色短袖衬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61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75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白色短袖衬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61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75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蓝色长袖衬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61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75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

附：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

关于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兹有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《申请认定为小型企业的报告》已悉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文件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与标准，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经济发展局

2025年2月8日